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510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4080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落實環保，力行綠色生活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旅宿業住宿消費時，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1年度綠行動傳唱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品，並響應續住不更換床單、毛巾等環保作為，相關活動內容及刷卡優惠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（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WalkSing2012/card.aspx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考訓科 101/06/26 08:29



101010003415 無附件